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徐俊賢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。又對於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，將抗告狀交付郵務局送交原法院者，須以【到達】原法院時，始得謂有抗告狀之提出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送達，由抗告人之同居人代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更字卷第163頁），故抗告人如對原裁定不服欲提起抗告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至114年1月6日屆滿【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人居住於本院轄區，毋庸加計在途期間】，惟抗告人之抗告狀遲至114年1月7日始到達本院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抗字卷第13頁），已逾10日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勳煜

法 官 施介元

法 官 王淑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洪凌婷